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95号

**申请人：**龙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办案，行政不作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对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的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081645142298 的处理决定。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在全国12315 网络平台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的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081645142298 的投诉举报件。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1-08-16 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举报的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举报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081645142298，举报内容：本人于 2021.5.20 在龙-1688 平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开设的店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支付花费 21.15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LED 集成吊顶灯300\*300办公室厨房卫生间铝扣浴室面板平板灯”的 30\*30-20W集成吊顶灯2件，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次充好的问题。请求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么司的产品进行调查，本人对本次购买的产品要求商家提供依据嵌入式灯具、LED 镇流器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 12315 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并提供了所有证据材料（见12315编号：1440114002021081645142298 下的附件材料）。而被申请人于 2021-08-27 回复：“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又于 2021-08-27 回复：“龙某：你向我局举报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次充好的产品，请求我局查处的材料已收悉，经调查核实，现答复如下：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7日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某某村进行检查，该地址未发现存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的经营迹象，无法通过该地址与该企业取得联系。由于被投诉人无法查找，我局决定中止调查，不予立案处理。如有新情况新线索请再行向我局反映。如不服我局对你的投诉举报的处理，可以在收到本回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花都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花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接到本回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如下：花都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94号，电话：020-86884147。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6340。行政诉讼部门地址和电话如下：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电话：020-37890836。2021年8月27日”对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主要有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条，这两条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主管机关的职责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一）（三），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对于企业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监督管理细则。被申请人回复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但是被举报人在电商平台的注册店铺却在进行经营活动，被举报人也未曾办理迁出或更改经营地址。说明被举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二），而被申请人也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的监管职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三）也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企业此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企业找不到人就是营业执照变更、异地经营但是没有进行变更登记，被申请人在监管什么?监管职责哪里去了?申请人在12315 上提交的举报材料里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等，被举报人至今仍然在网购平台上继续销售。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甚至是举报材料里面快递照片的被举报人发货电话联系被举报人。难道被申请人是坐在办公室拍脑袋复制粘贴的吗?同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但是截至今日，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该规定的职责，并未对本次案件进行列异和公示。并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所以，被申请人以找不到人终止案件调查是程序违法。找不到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出具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和经营地，然后继续恢复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对擅自改变经营地址找不到人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未全面、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

三、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本人具有行政诉讼该案件的资格（利害关系）依据：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被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 2014年3月14日）；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77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年12月28日发布）；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了损害。被申请人关于投诉举报一案未依法办案，行政不作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合格的商品、而且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已经把申请人的金钱打到了被举报人账上，已过了网络的7天无理由退款时间，导致不能退货。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1、无任何法律依据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2、因被申请人未告知本人因当向何机关何时进行复议，因此本人现提出复议符合规定。

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平、公正原则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请贵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三）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申请人于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申请人称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经营的网店购买了集成吊顶灯，该灯涉嫌属于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次充好、无认证的产品，要求查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7日到被举报人登记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某某村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确认该地址未发现存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的经营迹象，无法通过该地址与该企业取得联系。被举报人的登记电话无法接通。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于2021年8月27日决定中止调查，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举报人龙某。被申请人又于2021年9月2日通过邮寄信函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被申请人依据职权发现该企业未在注册地址经营，无法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1年9月1日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被申请人在2021年8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于2021年8月27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1年8月27日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

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被申请人是被举报人的登记管理机关，该企业的住所在被申请人的辖区内，其实际经营地因网络经营的特点及无法联系该企业等原因无法核实。

3.被申请人认为，立案需符合一定的条件。要有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且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才予以立案处理。因无法联系被举报人和无法找到其实际经营地，对举报人提出的该企业销售的产品是否无厂名，是否以次充好，是否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被举报人是否属实都无法核实，不具备立案条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不予立案的决定于法有据。

4.被申请人作为企业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将无法通过住所联系的企业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和依法作出吊销的行政处罚，并已作出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已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被申请人作为产品质量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也已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

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和责令重新作出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在此，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

投诉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行政机关启动行政调查权，行政机关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如果投诉举报人对行政机关是否查处或查处结果不服，其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目的是为他人施加负担，要求作成或者加重对他人的处罚，则应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以及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调查核实，并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申请人声称购买被举报产品，是受害人，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而举报，因而处理结果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这种说法于法无据，是将反射性利益混同于行政法上保护的利益。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处理的的作用并非直接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是在于维护公共利益。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复议中所称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并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8月16日，被申请人于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以下简称“某某工厂”）经营的网店销售的集成吊顶灯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次充好、没有3C认证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8月27日，被申请人到某某工厂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某某村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某某工厂的经营迹象，无法通过该地址与其取得联系，拨打其登记电话也无人接听。2021年8月27日，被申请人认为无法与某某工厂取得联系，举报线索关键证据涉及产品实物，无法仅通过网络取证，作出中止调查、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在全国12315平台答复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2021年9月1日，被申请人将某某工厂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2021年9月2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信函书面答复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081645142298）及举报材料、商事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龙某举报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某某工厂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国家企业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投诉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并于2021年8月27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1年8月27日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在案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因被举报人为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其

企业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被申请人认为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无法进一步核实，符合相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另外，针对被举报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履行了监管职责。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工单编号1440114002021081645142298的投诉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